彰化縣芬園鄉公所115年度清潔隊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清潔隊隊員1名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芬園鄉。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期間:自115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17時止。

三、資格條件：

（一）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須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

（三）須年滿十八歲。

（四）具備特殊技術專長者，請附證件之正本或影本，並繳交下列資料：

1.甄試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四、工作項目：

(一)從事本鄉鄉內環境清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二)本工作須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須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每日工作8小時，因業務需要時須配合加班。

五、報名規定：

(一)檢具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另所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退伍令、專長證明等(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由本所通知面試時間，本人需親至本隊參加面試，未依指定時間到達或面試未到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

(三)甄選錄取名單本所將另行函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聯絡電話：049-2527542清潔隊。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115年度清潔隊員甄選簡章

一、為本鄉清潔隊進用隊員依相關規定，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須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

（三）須年滿十八歲。

（四）具備特殊技術專長者，請附證件之正本或影本，並繳交下列資料：

1.甄試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三、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由首長遴派，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甄選小組審核：學歷、環保專業、機具操作、證照及面試〈含環保知識、職場態度及應變能力等〉等項目，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綜合考評：由首長就用人特長之需求及應考人工作力、品德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成績計算：依前點二款成績加總，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五、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所需名額，由成績總分最高者依序優先錄取。

（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三）錄取人員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實者，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三親等關係，應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六、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